

证券代码：835379

证券简称：大凌实业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13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肖竞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公司经营计划要求组织运营管理和业务开展，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现根据公司2018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总经理履职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并向董事会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对该事项段进行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情披露在股转公司官网 <http://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19-003 及 2019-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亏损人民币 69,410,800.56 元，

公司未补亏损已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详情披露在股转公司官网 <http://www.neeq.com.cn>；公告编号：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需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现公司董事会依照 2018 年的实际工作内容，制定《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稳健性原则，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